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74 号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74 号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7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沪江材料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沪江材料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沪江材料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沪江材料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沪江材料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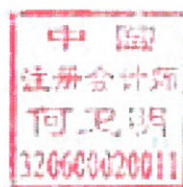


附表：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上海

2025 年 04 月 25 日



附表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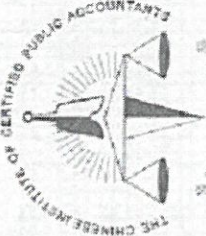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906,140.88			14,874,940.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60.00			3,96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15,910,100.88		1,031,200.00	14,878,900.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何卫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2-13		
工作单位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625730213669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002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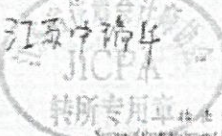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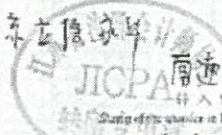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中瑞华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27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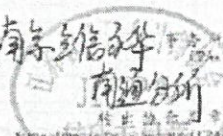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立信永华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27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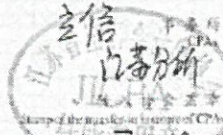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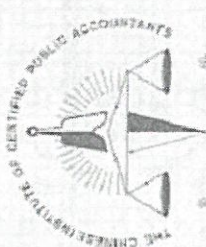


南京立信永华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27年0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27年07月1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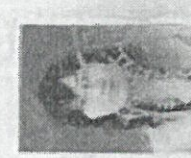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刘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6-11

身份证号: 320122198306110021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20122198306110021





刘萍(32010001004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萍(32010001004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萍(32010001004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萍(3201000100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萍(32010001004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040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发证单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江苏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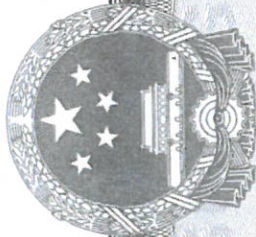
CPA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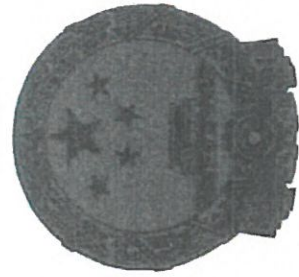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